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向大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发公司）借款3.9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事宜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

公司向万发公司借款3.9亿元用以偿还逾期债务，因万发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3.9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本次借款公司不设抵押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逾期债务，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朴、黄伟民、王志钢

2016年6月28日